

荒謬！減稅紅包攏是假，通膨加稅才是真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30 November '25

財政部於上周四（11/27）公告 115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、扣除額與課稅級距等五項金額。蓋因物價累計漲幅已逾法定調整門檻，各項額度遂循例調升。此舉純屬依法行政之被動措施，旨在緩解物價持續上漲（通膨）所致的實質租稅負擔加重，絕非任何政策性的「主動減稅」，且須待 116 年 5 月申報時方能適用。

然而，令人啼笑皆非者，此項照章例行的「指數化調整」公告，竟被行政院視同重大政績，費盡心思大肆張揚；不僅在行政院會安排專案報告，會後更召開記者會昭告天下，並配合政黨文宣與側翼推播，讚頌之聲，轟轟隆隆。惜乎眾多不明就裡的媒體，亦隨之逐浪起舞：「行政院推減稅大紅包！」「財政部公布減稅大禮包！」「國人小確幸！」「史上最狂減稅全餐！」——各種煽動性標題紛紛出籠，共同譜成一齣荒誕的公共敘事。

首先，通膨本身即是影響稅負之首因。例如，若薪資隨通膨調整——物價上漲 5%，薪資亦上升 5%——在稅率不變下，應納稅額亦隨之增加 5%，此為通膨「連帶拉高」稅負之效。

更甚者，通膨往往使實際稅負之增幅，逾越物價上漲率。換言之，通膨會加重個人之實質租稅負擔，財政學理稱之為「財政拖累」（Fiscal Drag）。此一「隱藏性稅收」（Implicit Tax）——無名卻實質存在的加重課稅現象——何以致之？

最直接的原因在於，所得稅法為保障個人基本生活而設定的免稅額與各項扣除額，多以固定金額計算。在物價持續上升之際，若不隨之調整，通膨便會逐漸侵蝕（「吃掉」）這些可減扣之所得額，實質稅負因而增加。

至為關鍵者，所得稅採累進稅率計算，當所得隨物價上升，稅負不僅是被「連帶拉高」，納稅人更可能被「向上推進」至更高的稅率級距，形成所謂「級距攀升」（Bracket Creeping）之效應。此種通膨時計算稅負所用稅率的提升，會在個人實質所得並未增加、甚至下降的情況下發生，形成加重課稅的情形。而且如利息所得與資本利得等，亦可能因價格上漲而虛增，火上加油，加劇級距攀升效應。

是以，通膨既削弱個人所得的實質購買力，而且還又拉又推地加重所得稅負擔。基此，各國多以物價指數調整免稅額、扣除額及稅率級距，以避免通膨期間的不作為淪為徵收「冷漠稅」。然調整項目有限，且並非自動、即時反映物價，效果

終究有限。

以我國綜合所得稅為例，目前僅有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、課稅級距，以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等六項金額，納入物價指數調整機制。然其調整方式係以上次調整後，每年（前一年 11 月至當年 10 月）累計物價上漲達 3% 時，方於次年調整，並須至再下一年結算申報時適用，時間最長可延宕兩年半，實難謂能即時緩減通膨所帶來之租稅壓力。

綜上所述，稅法所規定的物價指數調整，即所謂稅制的「指數化」(Indexation)，既非全面，亦非即時，無法完全抵消通膨所致的實質稅負加重。換言之，調整之後，相較於物價上漲前，實質租稅負擔仍然加重，何以稱為「減稅」？充其量只是亡羊補牢，為時晚矣。

然而，各界卻常將此種例行性調整謬稱為「小確幸」，實屬曲解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，調整本無懸念，有何確定或不確定？又，其作用僅為部分抵銷因物價上漲所加重之稅負，且尚有時滯，這明明是為德不卒的「悲哀」，何來「幸運」？專業機關若把被動之「指數化調整」，包裝成「幸運」與「優惠」來宣傳，甚至曲意粉飾成為主動惠民之「政績」，實乃敗壞財政專業。

最後，行政院與財政部近年頻以推動「有感減稅」自我標榜，作為施政績效，並以受益人數佐證。以此次調整言，財政部新聞稿稱「預估受益戶數約 696 萬戶」，涵蓋全體國人。然事實則為，全國近半數家庭之綜合所得淨額為零，根本無須繳納所得稅，免稅額、扣除額與課稅級距調整與其毫無干係，卻仍被視為「受益」。此種操作，不僅誇大事實、誤導公眾，更損及政策論述之誠信，自毀專業根基。